漢書/卷04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萬石衞直周張傳　第十六 ◄

漢書
卷四十七 文三王傳　第十七

► 賈誼傳　第十八

孝文皇帝四男：竇皇后生孝景帝、梁孝王武，諸姬生代孝王參、梁懷王揖。

梁孝王武

梁孝王武以孝文二年與太原王參、梁王揖同日立。武為代王，四年徙為淮陽王，十二年徙梁，自初王通歷已十一年矣。

孝王十四年，入朝。十七年，十八年，比年入朝，留。其明年，乃之國。二十一年，入朝。二十二年，文帝崩。二十四年，入朝。二十五年，復入朝。是時，上未置太子，與孝王宴飲，從容言曰：「千秋萬歲後傳於王。」王辭謝。雖知非至言，然心內喜。太后亦然。

其春，吳、楚、齊、趙七國反，先擊梁棘壁，殺數萬人。梁王城守睢陽，而使韓安國、張羽等為將軍以距吳、楚。吳、楚以梁為限，不敢過而西，與太尉亞夫等相距三月。吳、楚破，而梁所殺虜略與漢中分。

明年，漢立太子。梁最親，有功，又為大國，居天下膏腴地，北界泰山，西至高陽，四十餘城，多大縣。孝王，太后少子，愛之，賞賜不可勝道。於是孝王築東苑，方三百餘里，廣睢陽城七十里，大治宮室，為復道，自宮連屬於平臺三十餘里。得賜天子旌旗，從千乘萬騎，出稱警，入言旧，儗於天子。招延四方豪桀，自山東游士莫不至：齊人羊

勝、公孫詭、鄒陽之屬。公孫詭多奇邪計，初見日，王賜千金，官至中尉，號曰公孫將軍。多作兵弩弓數十萬，而府庫金錢且百鉅萬，珠玉寶器多於京師。

二十九年十月，孝王入朝。景帝使使持乘輿駟，迎梁王於關下。既朝，上疏，因留。以太后故，入則侍帝同輦，出則同車遊獵上林中。梁之侍中、郎、謁者著引籍出入天子殿門，與漢宦官亡異。

十一月，上廢栗太子，太后心欲以梁王為嗣。大臣及爰盎等有所關說於帝，太后議格，孝王不敢復言太后以嗣事。事祕，世莫知，乃辭歸國。

其夏，上立膠東王為太子。梁王怨爰盎及議臣，乃與羊勝、公孫詭之屬謀，陰使人刺殺爰盎及他議臣十餘人。賊未得也。於是天子意梁，逐賊，果梁使之。遣使冠蓋相望於道，覆案梁事。捕公孫詭、羊勝，皆匿王後宮。使者責二千石急，梁相軒丘豹及內史安國皆泣諫王，王乃令勝、詭皆自殺，出之。上由此怨望於梁王。梁王恐，乃使韓安國因長公主謝罪太后，然後得釋。

上怒稍解，因上書請朝。既至關，茅蘭說王，使乘布車，從兩騎入，匿於長公主園。漢使迎王，王已入關，車騎盡居外，外不知王處。太后泣曰：「帝殺吾子！」弟憂恐。於是梁王伏斧質，之闕下謝罪。然後太后、帝皆大喜，相與泣，復如故。悉召王從官入關。然帝益疏王，不與同車輦矣。

三十五年冬，復入朝。上疏欲留，上弗許。歸國，意忽忽不樂。北獵梁山，有獻牛，足上出背上，孝王惡之。六月中，病熱，六日薨。

孝王慈孝，每聞太后病，口不能食，常欲留長安侍太后。太后亦愛之。及聞孝王死，竇太后泣極哀，不食，曰：「帝果殺吾子！」帝哀懼，不知所為。與長公主計之，乃分梁為五國，盡立孝王男五人為王，女五人皆令食湯沐邑。奏之太后，太后乃說，為帝壹餐。

孝王未死時，財以鉅萬計，不可勝數。及死，藏府餘黃金尚四十餘萬斤，他財物稱是。

代孝王參

代孝王參初立為太原王。四年，代王武徙為淮陽王，而參徙為代王，並得復太原，都晉

陽如故。五年一朝，凡三朝。十七年薨，子共王登嗣。二十九年薨，子義嗣。元鼎中，漢廣關，以常山為阻，徙代王於清河，是為剛王。並前在代凡立四十年薨，子頃王湯嗣。二十四年薨，子年嗣。

地節中，冀州刺史林奏年為太子時與女弟則私通。及年立為王後，則懷年子，其婿使勿舉。則曰：「自來殺之。」婿怒曰：「為王生子，自令王家養之。」則送兒頃太后所。相聞知，禁止則，令不得入宮。年使從季父往來送迎則，連年不絕。有司奏年淫亂，年坐廢為庶人，徙房陵，與湯沐邑百戶。立三年，國除。

元始二年，新都侯王莽興滅繼絕，白太皇太后，立年弟子如意為廣宗王，奉代孝王後。莽篡位，國絕。

梁懷王揖

梁懷王揖，文帝少子也。好詩書，帝愛之，異於他子。五年一朝，凡再入朝。因墮馬死，立十年薨。無子，國除。明年，梁孝王武徙王梁。

梁孝王子五人為王。太子買為梁共王，次子明為濟川王，彭離為濟東王，定為山陽王，不識為濟陰王，皆以孝景中六年同日立。

梁共王買立十年薨，子平王襄嗣。

濟川王明以垣邑侯立。七年，坐射殺其中尉，有司請誅，武帝弗忍，廢為庶人，徙房陵，國除。

濟東王彭離立二十九年。彭離驕悍，昏莫私與其奴亡命少年數十人行剽，殺人取財物以為好。所殺發覺者百餘人，國皆知之，莫敢夜行。所殺者子上書告言，有司請誅，武帝弗忍，廢為庶人，徙上庸，國除，為大河郡。

山陽哀王定立九年薨。亡子，國除。

濟陰哀王不識立一年薨。亡子，國除。

孝王支子四王，皆絕於身。

梁平王襄，母曰陳太后。共王母曰李太后。李太后，親平王之大母也。而平王之后曰任后，任后甚有寵於襄。

初，孝王有腏尊，直千金，戒後世善寶之，毋得以與人。任后聞而欲得之。李太后曰：「先王有命，毋得以尊與人。他物雖百鉅萬，猶自恣。」任后絕欲得之。王襄直使人開府取尊賜任后，又王及母陳太后事李太后多不順。有漢使者來，李太后欲自言，王使謁者中郎胡等遮止，閉門。李太后與爭門，措指，太后啼譟，不得見漢使者。李太后亦私與食官長及郎尹霸等姦亂，王與任后以此使人風止李太后。李太后亦已，後病薨。病時，任后未嘗請疾；薨，又不侍喪。

元朔中，睢陽人犴反，人辱其父，而與睢陽太守客俱出同車。犴反殺其仇車上，亡去。睢陽太守怒，以讓梁二千石。二千石以下求反急，執反親戚。反知國陰事，乃上變告梁王與大母爭尊狀。時相以下具知之，欲以傷梁長吏，書聞。天子下吏驗問，有之。公卿治，奏以為不孝，請誅王及太后。天子曰：「首惡失道，任后也。朕置相吏不逮，無以輔王，故陷不誼，不忍致法。」削梁王五縣，奪王太后湯沐成陽邑，梟任后首于市，中郎胡等皆伏誅。梁餘尚有八城。

襄立四十年薨，子頃王無傷嗣。十一年薨，子敬王定國嗣。四十年薨，子夷王遂嗣。六年薨，子荒王嘉嗣。十五年薨，子立嗣。

鴻嘉中，太傅輔奏：「立一日至十一犯法，臣下愁苦，莫敢親近，不可諫止。願令王，非耕、祠，法駕毋得出宮，盡出馬置外苑，收兵杖藏私府，毋得以金錢財物假賜人。」事下丞相、御史，請許。奏可。後數復毆傷郎，夜私出宮。傅相連奏，坐削或千戶或五百戶，如是者數焉。

荒王女弟園子為立舅任寶妻，寶兄子昭為立后。數過寶飲食，報寶曰：「我好翁主，欲得之。」寶曰：「翁主，姑也，法重。」立曰：「何能為！」遂與園子姦。

積數歲，永始中，相禹奏立對外家怨望，有惡言。有司案驗，因發淫亂事，奏立禽獸行，請誅。太中大夫谷永上疏曰：「臣聞『禮，天子外屏，不欲見外』也。是故帝王之意，不窺人閨門之私，聽聞中冓之言。春秋為親者諱。《詩》云『戚戚兄弟，莫遠具爾』。

今梁王年少，頗有狂病，始以惡言按驗，既亡事實，而發閨門之私，非本章所指。王辭又不服，猥強劾立，傅致難明之事，獨以偏辭成罪斷獄，亡益於治道。汙衊宗室，以內亂之惡披布宣揚於天下，非所以為公族隱諱，增朝廷之榮華，昭聖德之風化也。臣愚以為王少，而父同產長，年齒不倫；梁國之富，足以厚聘美女，招致妖麗；父同產亦有恥辱之心。案事者乃驗問惡言，何故猥自發舒？以三者揆之，殆非人情，疑有所迫切，過誤失言，文吏躡尋，不得轉移。萌牙之時，加恩勿治，上也。既已案驗舉憲，宜及王辭不服，詔廷尉選上德通理之吏，更審考清問，著不然之效，定失誤之法，而反命於下吏，以廣公族附疏之德，為宗室刷汙亂之恥，甚得治親之誼。」天子由是寢而不治。

居數歲，元延中，立復以公事怨相掾及睢陽丞，使奴殺之，殺奴以滅口。凡殺三人，傷五人，手毆郎吏二十餘人。上書不拜奏。謀篡死罪囚。有司請誅，上不忍，削立五縣。

哀帝建平中，立復殺人。天子遣廷尉賞、大鴻臚由持節即訊。至，移書傅、相、中尉曰：「王背策戒，誖暴妄行，連犯大辟，毒流吏民。比比蒙恩，不伏重誅，不思改過，復賊殺人。幸得蒙恩，丞相長史、大鴻臚丞即問。王陽病抵讕，置辭驕嫚，不首主令，與背畔亡異。丞相、御史請收王璽綬，送陳留獄。明詔加恩，復遣廷尉、大鴻臚雜問。今王當受詔置辭，恐復不首實對。書曰：『至于再三，有不用，我降爾命。』傅、相、中尉皆以輔正為職，『虎兕出於匣，龜玉毀於匱中，是誰之過也？』書到，明以誼曉王。敢復懷詐，罪過益深。傅、相以下，不能輔導，有正法。」

立惶恐，免冠對曰：「立少失父母，孤弱處深宮中，獨與宦者婢妾居，漸漬小國之俗，加以質性下愚，有不可移之姿。往者傅相亦不純以仁誼輔翼立，大臣皆尚苛刻，刺求微密。讒臣在其間，左右弄口，積使上下不和，更相脅伺。宮殿之裏，毛氂過失，亡不暴陳。當伏重誅，以視海內，數蒙聖恩，得見貰赦。今立自知賊殺中郎曹將，冬月迫促，貪生畏死，即詐僵仆陽病，徼幸得踰於須臾。謹以實對，伏須重誅。」時冬月盡，其春大赦，不治。

元始中，立坐與平帝外家中山衛氏交通，新都侯王莽奏廢立為庶人，徙漢中。立自殺。二十七年，國除。後二歲，莽白太皇太后立孝王玄孫之曾孫沛郡卒史音為梁王，奉孝王後。莽篡，國絕。

贊

贊曰：梁孝王雖以愛親故王膏腴之地，然會漢家隆盛，百姓殷富，故能殖其貨財，廣其宮室車服。然亦僭矣。怙親亡厭，牛禍告罰，卒用憂死，悲夫！

此東漢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